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江美彥
電話：25632156#214
電子信箱：sswlove999@tscc.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9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臺北市校園修復式正義推廣研習實施計畫
(23364367_1113094900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辦理「111年校園修復式正義推廣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研習訂於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8:30-12:30假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樓大辦公室辦理。

二、參與對象：

(一)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輔導人員及教師均可參加，以報名薦派順序錄取，額滿75人為限。

(二)臺北市校園修復式正義培訓種子教師20人參加。

三、本活動報名截止日期為111年11月17日(四)，請參與人員佩戴識別證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四、請各校核予報名成功之學校人員及校園修復式正義培訓種子教師公假派代出席。

五、報名錄取名單將於11/18(五)公告於輔諮詢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幸安國小 1111110



六、檢附「111年臺北市校園修復式正義推廣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59